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落实《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2021〕3号）文件有关规定，电力工程系特制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遵照《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和《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2021〕3号）》等文件要求。

第三条 转专业的本科生每人只允许填报一个专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电力工程系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系党委书记、系主任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主任

组 员：系党委副书记、各教研室教学主任

秘 书：教学秘书、相应年级辅导员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

第五条 对于一年级升入二年级品德优良、成绩突出的学生，第一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在80分及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的优秀本科生，本着个人自愿的原则，可以申请转入本专业。经

电力工程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或面试后，确定拟转入人员名单。

(1) 学分绩排名在大类专业前 3%（含）以内者；电子信息类专业排名在专业前 10%（含）以内者。

(2) 高考时，高考改革省份学生必须选修物理，其他省份学生为理工类考入。

(3) 无色盲症候；色弱要求能够辨别红、绿、黄三色（提供证明）。

(4) 如需要面试，则面试及录取规则如下：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的学生直接淘汰；总成绩为学分绩和面试成绩加权（学分绩占比 80%、面试占比 20%），最终按照总成绩排名确定拟转入人员名单。

(5) 学分绩计算以第一学年末应修读全部必修课程为准。

(6) 学生需修读过“高等数学”和“大学物理”课程并获得通过。

第六条 退伍本科生，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基础上，可以申请转入本专业，经电力工程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或面试后，确定转入年级。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在部队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 入伍前的专业为理工类专业，且高考时，高考改革省份学生必须选修物理，其他省份学生为理工类考入。

(4) 无色盲症候；色弱要求能够辨别红、绿、黄三色（提供证明）。

(5) 若转专业前，学生学分绩排名位于所在专业的后 1/3，则转专业后需跟随下一年级就读。

第七条 修满一学年后，因其他原因，在原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而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需要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并经电力工程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或面试后，确定是否同意转入以及转入年级。

(1) 品德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记录。

(2) 高考成绩不低于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最低分。

(3) 必修课无不及格成绩；

(4) 转专业前，累计平均学分绩在 80 分及以上；

(5) 无色盲症候；色弱要求能够辨别红、绿、黄三色（提供证明）；

(6) 如需要面试，则面试成绩需 60 分及以上。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综合素质评价占比 30%、专业素质评价占比 40%、特长与创新能力评价占比 30%。

(7) 学生需修读过“高等数学”和“大学物理”课程并获得通过。

第四章 操作程序

第八条 电力工程系根据本专业教学条件、实验条件在每学年转专业实施前将拟接收转专业人员指标数报教务处。

第九条 在收到教务处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后，及时组织宣讲会，解读政策并指导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

第十条 根据转专业实施细则确定转专业学生资格并公布。

第十一条 对电子信息类专业排名在专业前 3%（不含）-10%（含）以内报名的人选，经电力工程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或面试后，确定拟转入人员名单。

第十二条 在无面试的情况下，若前述第五条对应的拟转入学生人数超出本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则按照高数课程的平均学分绩高低依次录取；高数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相同的，则按照英语课程的平均学分绩高低依次录取；若高数、英语课程的平均学分绩均相同，则需对相应的学生进行面试，确定拟转入人员。

第十三条 电力工程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向系党政联席会议提交拟转入人员名单，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最终转入人员名单并公布。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以上各条目中学分绩计算使用“课程成绩”，不计各类加分。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1）按照国防生、定向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2）招生时特别限制或有其他特别规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3）国际教育学院和参加选拔单独成班的专业班级不得转专业。
- （4）三年级以上（不含三年级）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5）未办理注册手续、办理了休学手续尚未复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不得转专业。
- （6）已有转专业经历的，不得转专业。
- （7）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六条 原则上，学生转专业前所修专业的必修课不能认定为转专业后的选修课。

本细则由电力工程系负责解释，从 2024 年开始执行。